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授權辦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及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0至第32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3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序言.....	4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臨時股東大會.....	12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14
附錄二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即本公司擬向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配發及發行的A股，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上市」	指	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598,807,861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即不超過本次發行上市後總股本的9.78%），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招股說明書」	指	A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和授權辦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繆建民(董事長)

謝一群

唐志剛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東河沿路69號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肖雪峰

華日新

程玉琴

王智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許定波

陸健瑜

林義相

陳武朝

敬啓者：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授權辦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一)選舉繆建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二)選舉謝一群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三)選舉唐志剛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四)選舉王清劍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五)選舉肖雪峰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六)選舉華日新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七)選舉程玉琴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八)選舉王智斌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九)選舉邵善波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十)選舉高永文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十一)選舉陸健瑜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十二)選舉林義相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十三)選舉陳武朝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十四)選舉林帆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十五)選舉許永現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十六)選舉荊新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十七)關於授權辦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以上所有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一) 審議及批准選舉繆建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繆建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一群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謝一群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三)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志剛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唐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四)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清劍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清劍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五)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雪峰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肖雪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六) 審議及批准選舉華日新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華日新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七) 審議及批准選舉程玉琴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程玉琴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八)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智斌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智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九) 審議及批准選舉邵善波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邵善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十)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永文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高永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本通函發佈日，高永文先生正在履行香港政府例行審批程序。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 審議及批准選舉陸健瑜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陸健瑜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十二)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義相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林義相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十三)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武朝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武朝先

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十四)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帆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監事會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兩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獨立監事，與經由公司2018年2月26日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兩名職工監事王大軍先生、姬海波先生組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連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林帆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十五)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永現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許永現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十六) 審議及批准選舉荊新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擬開展換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荊新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連任)，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十七)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辦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為合理控制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風險和法律風險，根據行業慣例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規定，在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盛國際」)的協助下，目前本公司已基本完成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政策諮詢、初步市場調研和擬定保險方案等前期準備工作。

本次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為3,000萬美元，保險期限為六年，承保範圍主要包括被保險自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以及發行人的招股說明書責任等。保險責任包含該險種的全部基本保障範圍。目前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市場費率約為責任限額1.51%-2%，本次投保保費約為45.3萬-60萬美元。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參照一般市場慣例及同業經驗，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在原則上不減少保障範圍且保費不超過60萬美元的前提下辦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承保範圍、確定承保公司、簽署文件等)；授權董事長可以再轉

董事會函件

授權執行董事單獨或共同辦理前述事宜；同意由中盛國際擔任本次投保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保險經紀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財政部、保監會等有關要求依法合規組織遴選承保公司，並承辦其他與投保相關的事項。

以上事宜，已由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2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見附錄一)和各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見附錄二)。

為使股東了解監事會其他成員的資料，本公司在本通函附錄二也提供兩名職工監事王大軍先生、姬海波先生(連任)的履歷。

此外，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決策以後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董監高責任險」)的續保或購買相關事宜，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董監高責任險續保或購買的執行情況。經2017年10月31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三十四次會議批准，公司購買了2017至2018年度董監高責任險。該項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為3000萬美元，保費為37.5867萬美元。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至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2018年3月5日

一、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繆建民先生，53歲，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現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高級經濟師。1995年7月至2005年12月，歷任中國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公司助理總經理，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繆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966)總裁，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太平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其間，2005年12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董事長，2008年10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162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262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NYSE.LFC)非執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兼任中保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繆先生於2017年4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2018年1月任董事長(不再擔任副董事長、總裁職務)至今。繆先生目前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擔任博士生導師，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北京大學及中央財經大學等學校擔任碩士生導師。2011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中國金融40人論壇常務理事，2015年12月任中國國際商會理事會常務理事；2009年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繆先生於1986年8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9年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3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謝一群先生，56歲，現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於1980年4月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至1995年1月，歷任溫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駐法國馬賽保險理賠代理部經理。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歷任中國保險(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保險新加坡分公司、太平保險新加坡分公司總經理兼新加坡機構重組籌備委員會主任。謝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間，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常務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執行董事。其間，謝先生曾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966)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保險(歐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養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太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於2015年3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7年10月任執行董事至今。謝先生亦於2015年6月起兼任人保香港董事長，2017年1月起兼任人保金服董事長。謝先生於2016年9月起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並於2017年7月起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謝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並於2001年6月畢業於英國米德爾塞克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唐志剛先生，53歲，現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高級經濟師。唐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曾任研究室體改辦副處級幹部。1994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歷任總行辦公室研究處副處級幹部、副處長、處長，江蘇省分行行長助理，總行辦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江蘇省分行行長，總行國際業務部籌備組組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並於2013年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2013年9月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7年11月任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聘任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至今。2017年1月起兼任人保養老籌備領導小組組長、2017年10月起兼任人保養老董事長。唐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訂明特定服務年限，且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發佈日，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於本通函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清劍先生，53歲，現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7年8月起先後在財政部預算外資金管理司、綜合計劃司、綜合與改革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在中國駐馬爾他大使館工作，曾任三等秘書、二等秘書(副處長級)。2000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1年3月任政策規劃司副處長級幹部，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綜合司收費基金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2005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正處長級)，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財政票據監管中心主任(副司長級)。2017年7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掛職任江西省吉安市委常委、副市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4年4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肖雪峰先生，47歲，現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95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11年11月，歷任條法司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一處副處長、調研員、處長。肖先生於2011年11月任財政部企業司副司長，2014年8月任資產管理司副司長，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條法司副司長。2017年10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肖先生於1995年8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2014年7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華日新女士，58歲，現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華女士於1977年9月參加工作。1981年4月至2002年8月在雲南省政府辦公廳四個處室連續工作21年，先後任辦公廳接待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秘書四處(政法民族處)主任科員，秘書六處(科教文衛體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秘書二處(財政審計、工商稅務人事、經濟金融、煙草處)調研員。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在國家開發銀行雲南省分行工作，任辦公室主任。2004年2月在中國保監會雲南監管局工作，歷任綜合處處長，辦公室主任，黨委委員、局長助理，黨委委員、副局長，黨委委員、副局長、紀委書記，黨委副書記、局長，黨委書記、局長；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保監會辦公廳巡視員。2016年2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華女士於2015年10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華女士於2004年8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成人學院金融學專業。

程玉琴女士，56歲，現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程女士於1983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冶金部鋼鐵研究總院財務處工作(會計師)。1992年12月至1994年6月在國務院清產核資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作。1994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統評司副處長。1998年5月至2007年6月在財政部工作，先後任統評司清產核資處調研員、金融司綜合處調研員。2007年6月到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先後在保險股權管理部、非銀行部、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工作，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2007年6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至今。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派往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程女士於2015年10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程女士1983年7月畢業於浙江嘉興學院；2008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

王智斌先生，50歲，現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職於審計署，曾任經貿司助理調研員。2001年3月到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工作，歷任法規及監管部風險控制處副處長、處長；2004年12月任法規及監管部副主任，2007年6月任投資部副主任，2011年3月任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2年8月任證券投資部巡視員、副主任，2016年3月任法規及監管部主任至今。王先生於2016年8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7月至9月、2013年10月至11月在澳大利亞、美國信安金融集團學習培訓；2007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其他資料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發佈日，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於本通函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邵善波先生，68歲，現為新范式基金會總裁。邵先生是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邵先生於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99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商業與政府中心亞洲項目研究員，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2017年9月任新范式基金會總裁至今。邵先生於2017年12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資深研究員，2018年1月起任中信改革與發展基金會學術顧問委員會成員，2018年1月起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邵先生曾任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過渡期事務顧問，全國港澳經濟研究會常務理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廣東港澳經濟研究會名譽顧問，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董事局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邵先生曾就讀於美國紐約康乃爾大學工業及勞工關係學院；1985年9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邵先生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

高永文先生，60歲，現為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高先生是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高先生於1981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香港瑪嘉烈醫院實習醫生及駐院醫生，1989年4月至1991年11月任香港前醫院事務署首席醫生及助理署長，199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歷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專業及人力資源總監，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康衡骨科及複康中心專科醫生，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2017年8月任高永文醫生診所骨科醫生至今。高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香港防癌會主席，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任香港紅十字會總監。高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86年1月畢業於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獲院士資格；1993年5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健康行政碩士學位；1993年12月獲頒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矯形外科院士資格、2000年10月獲頒社會醫學專科院士資格；2002年2月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醫學科院士。高先生於2008年10月獲頒香港銅紫荊星章，2017年10月獲頒香港金紫荊星章。

陸健瑜先生，77歲，現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英國精算學會、澳洲精算學會及美國精算學會會員。歷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精算師總監、宏利保險有限公司亞太部財務總監、Australian Casualty and Life Insurance Co. Ltd. 委任精算師、Mercer, Campbell, Cook & Knight高級精算顧問、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陸先生為香港精算師公會創會時之會長，歷任該公會多屆會長，曾任香港中文大學IFAA(保險、金融及精算分析)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城市大學數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等。現任香港輔成諮詢有限公司總裁、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和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2005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人保財險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林義相先生，54歲，現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在法國儲蓄與信託銀行股票部從事股票投資與分析工作。1993年8月至1994年6月任中國證監會高級顧問。1993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監控系統負責人、研究信息部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2001年3月任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屬子公司董事及／或總經理至今。2001年至2015年7月，林先生先後擔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825）、國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數十家中外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現時亦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402）、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東方匯理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18年2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分析師與投資顧問專業委員會主任。自200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常務理事會副會長，2004年11月起任原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認定專家評審委員會專家，2006年2月至2017年5月任中國證券指數公司證券指數專家委員會委員，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指數專家委員會主席，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協會主席。自2017年6月起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監事會監事。林先生自2004年起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碩士導師，2012年1月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兼職教授，2012年5月起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生部碩士導師，2016年起任北京語言大學商學院碩士導師，2017年起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理事會理事、兼職教授，2018年1月起任武漢大學董輔弼經濟社會發展研究院研究員。林先生於2015年9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林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5年7月畢業於法國格勒諾布爾第二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89年10月畢業於法國巴黎第十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武朝先生，48歲，現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任註冊會計師、項目經理。1998年10月起先後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至今。2007年7月至2017年1月，陳先生曾先後就任積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2339）、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000001）、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阿裡健康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HK.00241）、北京海蘭信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65）、北京神州綠盟資訊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369）、北京華麗達視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股票代碼：NEEQ.835078）及北京梅泰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038）獨立董事，現時亦任北京兆易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3986）、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H.600996）及北京安達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SZ.300719）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4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專業資格證書。

其他資料

除了邵善波先生和高永文先生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邵善波先生和高永文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基本報酬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此外，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每年人民幣5萬元（稅前）。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發佈日，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於本通函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一、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林帆先生，58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0年9月進入本公司至1999年7月，歷任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9年5月間歷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林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間曾兼任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00966)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監事、監事長至今。林先生於2006年8月獲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永現先生，54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許先生於1990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12月歷任稅政司綜合處副處長，稅制稅則司綜合處副處長，稅政司綜合處處長、地方稅一處處長，並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級幹部。許先生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許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股東代表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發佈日，上述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二、本公司獨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荊新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教授，博士生導師。荊先生於1986年7月研究生畢業在中國人民大學留校任教，曾任財政系助教，會計系講師、副教授、財務教研室主任，會計系教授、系主任助理、副主任；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審計處處長，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學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1997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商學院會計系教授。荊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69）獨立董事，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69）獨立董事，2011年7月起任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財政部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2017年3月起，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荊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其他資料

上述獨立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獨立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袍金，基本報酬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此外，擔任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報酬為每年人民幣5萬元（稅前）。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獨立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發佈日，上述獨立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獨立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獨立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三、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大軍先生，50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王先生於1993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農業保險部綜合處副處長，2000年12月任黨群工作部部長助理，2001年4月兼任系統團委副書記，2003年2月任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兼團委副書記，2003年7月任人保財險客戶服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04年3月任人保財險個人保險行銷管理部副總經理，2006年3月任人保財險意外健康險部副總經理，2007年9月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2008年1月任人保香港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09年7月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2013年8月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至今，並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1993年8月畢業於東北農學院(現名為東北農業大學)，獲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姬海波先生，54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姬先生於1979年9月參加工作。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人保財險電子商務部安全認證管理處副處長、資訊技術部專案管理處處長(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掛任江西省吉安縣副縣長)；2006年3月起任本公司資訊技術部／統計分析部網路與網站管理處處長、運營維護處高級經理，2010年1月任資訊技術部總經理助理兼運營維護處高級經理，2012年7月任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2017年3月起任工會工作部總經理至今。姬先生1983年7月畢業於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1993年1月畢業於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獲軍事學碩士學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繆建民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一群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志剛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清劍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雪峰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華日新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程玉琴女士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智斌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邵善波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永文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陸健瑜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義相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武朝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帆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永現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荊新先生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辦理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3月5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3月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至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7.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